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9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某某，男，2000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，暂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9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3日15时许，被告人徐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XXX号宝玥铭轩饭店后厨门口处，因安排工作事宜，与饭店洗碗工即被害人明某某发生口角，后徐某某故意推搡明某某致对方倒地受伤。经鉴定，明某某左侧第8、9、10、12肋骨骨折，腰1、2左侧横突骨折，左腰部软组织挫伤，分别构成轻伤二级、轻伤二级及轻微伤。

被告人徐某某于当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审理中，经本院组织调解，被告人徐某某与被害人明某某达成调解协议，被告人徐某某赔偿了被害人明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2万元，被害人明某某对被告人徐某某的行为表示了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明某某的陈述；证人杨某某的证言及其辨认笔录；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及截图；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》《验伤通知书》；上海林几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；《调解笔录》《谅解书》；被告人徐某某的户籍信息及其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受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徐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；被告人徐某某已赔偿被害人明某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为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徐某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张国滨  
刘响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